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2007號

原　　告　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浩銅

訴訟代理人　蘇國興

被　　告　胡樂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于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肆元，餘新臺幣參佰零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2,494元及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

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甲○○於108年8月1日邀同被告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甲○○向原告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又租賃期間係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，每日租金為1,000元，優待1,000元，計2萬9,000元，被告已先行支付租金1萬5,000元，尚欠1萬4,000元。另租車期間因違約而積欠租金、代墊違規罰鍰、ETC通行費及車輛毀損之損害、折舊均應由被告負責賠償。詎料，被告乙○○使用系爭汽車從事不法活動造成毀損，並遲延至同年9月3日始歸還系爭汽車，尚欠原告未付租金1萬4,000元、遲延2日還車租金2,000元、代墊通行費740元及違規罰鍰900元、車輛維修費5萬9,462元、維修期間租金損失3,500元、折舊費用1萬1,892元，以上合計9萬2,494元（計算式：1萬4,000元＋2,000元＋740元＋900元＋5萬9,462元＋3,500元＋1萬1,892元＝9萬2,494元）。又被告乙○○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9萬2,4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會計帳卡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、遠通電收ETC明細表、罰單、罰鍰收據、估價單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乙○○為被告甲○○之連帶保證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就前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9萬2,492元，有無理由，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未付租金及遲延2日還車租金共計1萬6,000元部分:

查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簽立之系爭租約約定之租賃期間係自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，每日租金為1,000元，此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又原告主張自108年8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間之租金約定為3萬元，並優待1,000元，計2萬9,000元，且被告甲○○已先行支付租金1萬5,000元，另被告甲○○係於同年9月3日始返還系爭汽車等情，已視同被告甲○○所自認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所欠租金至同年9月2日共計1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萬元－1000元－1萬5,000元）＋2,000元＝1萬6,000元】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修車費5萬9,462元部分:

按系爭租約第11條前段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甲○○）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…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或失竊者，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，修理期間在10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70％之租金…」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

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因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加烤漆計3萬2,025元、零件計2萬7,437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），而系爭汽車係於104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（系爭租約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則至108年9月3日止，系爭汽車已實際使用4年4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3,815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應為3萬5,84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加烤漆3萬2,025元＋零件3,815＝3萬5,84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修理費3萬5,84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（三）折舊損失1萬1,892元部分：

按系爭租約第9條後段約定：「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…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及折舊費，應由乙方負擔。前項折舊費，以修理費20%計算…。」。又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為3萬5,840元，業如上述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折舊損失應為7,168元（3萬5,840元×20%＝7,168元）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（四）代墊通行費740元及違規罰鍰900元部分：

按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：「租賃期間…之停車費、過路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前項因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，有關罰鍰部分，應有乙方負責繳清…。」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積欠代墊通行費740元及違規罰鍰9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計價統計表、罰單及罰鍰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給付代墊通行費740元及違規罰鍰9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五）修車期間5日租金損失3,500元部分:

查兩造約定修理期間在10日以內者應償付該期間70%之租

金，業如上述。原告主張系爭汽車進廠修理計5日乙節，已視同被告甲○○自認，已如前述，且兩造約定每日租金為1000元，則原告請求5日無法營業之損失計3,500元（1,000元x5日x70％＝3,500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（六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萬4,148元（計算式：租金1萬6,000元＋修理費3萬5,840元＋折舊損失應為7,168元＋代墊通行費740元＋違規罰鍰900元＋修車期間租金損失3,500元＝6萬4,14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4,148元，及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 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0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　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437×0.369=10,12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437-10,124=17,313
第2年折舊值	17,313×0.369=6,38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313-6,388=10,925
第3年折舊值	10,925×0.369=4,03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0,925-4,031=6,894
第4年折舊值	6,894×0.369=2,544
第4年折舊後價值	6,894-2,544=4,350
第5年折舊值	4,350×0.369×(4/12)=535
第5年折舊後價值	4,350-535=3,815